

王治录： “老检察”勇做“破冰者”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蔡青

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数字检察成果展示长廊尽头的资料室里,30余本数字检察工作资料整齐排开,一一记录着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从无到有的每个脚印,其中,不时有该院数字检察办公室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王治录的身影闪过。这位深耕法律监督一线26年的“老检察”,正亲历着检察工作从“信息化”到“数智化”的跃迁。

攻坚克难 啃下数据共享的硬骨头

2018年初,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被确定为“法律监督数据中心建设”市级试点单位,探索推进法律监督及社会治理数据共享。时任东胜区检察院检察长的王治录,面对的是一个棘手的现实:辖区内各执法司法部门数据互不相通,呈现数据孤岛局面。

“没有数据共享,法律监督就像‘盲人摸象’。”王治录用事实说话,寻求破局的关键。翔实的案例说明数据壁垒如何导致监督滞后、执法不公甚至损害群众利益;与先进地区经验对比,阐述数据共享对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巨大潜力……在一次关键的东胜区委常委会上,他精心准备了厚厚一叠论证材料。“法律监督不是检察机关的‘独角戏’,它需要党委领导下各部门的‘大合唱’。”他在会上条分缕析地争取道。

他的坚持和专业分析最终得到了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东胜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后,要求对全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所需数据,无条件、全量级按照法律监督和社会治理所需实现共享。

数据壁垒一旦被打破,法律监督模式也随之发生改变。2020年,在王治录的推动下,东胜区检察院建成了公益诉讼、行政检察、智慧民行等多个大数据应用平台,围绕地方中心工作精准发力。“业务工作数据化,不仅能帮我们‘找案’,更能‘把脉’检察工作,让检察办案更精准、更高效。”他深有感触地说道。

授人以渔 点燃建模“星星之火”

三年后,王治录被抽调至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担任建模技术组组长。彼时,

记者手记 /

采访王治录的那天,一走进办公室,他就兴致勃勃地向我展示他手机里用自己形象做成的AI数字人、用AI写的检察之歌、用AI做的早安海报……一位深耕检察一线26年、年逾半百的“老检察”,按理说,这个年纪大可以守着经验稳当做事,但王治录偏偏乐此不疲地捣鼓着这些“时髦玩意儿”。

我问他为什么愿意学这些新东西,他摆摆手,说得实在:“以前跑案子,腿勤嘴勤就行,现在不一样了。监督得准、快,不靠新工具靠什么?”本以为会听到王治录关于模型、算法、数据的硬核叙事,然而,贯穿交谈始终的并不是对技术的狂热,而是源于一种检察使命驱动的清静——如何让法律监督这把“剑”,在数字时代依旧精准、有力。

他不厌其烦地奔赴基层,点燃星火。那份对年轻后辈既“逼”又“引”的严苛与期许,让我看到领路人的赤诚。他拥抱变化,但又心如明镜,法律的严谨和人心的尺度,永远是机器跳不过去的“硬门槛”。王治录在数字检察潮流中的“破冰”,或许不在于他构建了多少模型,而在于他证明了,在技术重塑一切的时代,法律人的价值核心——智慧、责任与判断,依然可以闪耀,甚至需要更坚定的闪耀。

全区各基层院对数字检察工作都颇感陌生,甚至心生畏难情绪。

下基层,与同事们一起攻破数字检察初创难。

东胜区检察院研发在校学生异常电话卡法律监督模型之初,当地建模团队感到茫然无措,不知如何下手。“要和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同步参考既往案例数据。”王治录带领大家在白板上一步步勾画建模思路,围在电脑前反复调试数字模型的筛选阈值,指导团队调取历史数据做验证分析。发现问题、拆解问题、用数据解决问题的思维方法让大家豁然开朗。最终,这个凝聚了集体智慧和心血的模型,在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与此同时,王治录推动成立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深入研究数字检察的发展趋势和实际需求,和团队成员共同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数字检察建设方案》《鄂尔多斯市数字检察发展三年规划(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建模这件事,没有差不多,要做就要做好。”正是在他对数字检察规范化运行近乎苛刻的要求下,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十项规范化建设经验得以生根发芽。在严格规范要求下,2024年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创建本地模型16个,其中9个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推广。

但他并不满足于“点状突破”,“好的模型一定是实现了基础功能模块化,各地检察院能根据需求灵活组合,这样基层院用起来门槛才低,效率才更高。”据此,王治录提出构建通用化体系化数字模型思路,探索出以整合、融汇、智能、高效为特点的通用化模型发展路径,推动将一些通用性强的数据筛查、分析

规则提炼出来,形成基础模块库。

思维破冰 AI时代的“播种者”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爆发式发展,当身边同事还在观望人工智能对法律职业的冲击时,56岁的王治录早已一头扎进技术的海洋。办公桌上大模型技术专著与法律典籍并肩而立,一份以《AI大模型深度赋能,检察数字化转型方向》为研究内容的课题申报表早已摆在他的案头。

“最大的挑战不是技术本身,而是人的思维和能力。”王治录发现,部分资深检察官对新技术存在畏难情绪,而年轻检察官又容易过度依赖技术而忽视法律基本功的锤炼。如何让两者交融而生?今年2月开始,王治录成为鄂尔多斯检察系统应用AI技术的“首席宣讲员”,先后奔赴鄂尔多斯市9个旗区检察院开展“AI技术赋能检察工作”的专题培训,并作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检察教育“轻骑兵”中的一员,到千里外的额尔古纳旗等检察机关传经送宝,覆盖检察人员600余人。

“技术要落地,思想得先破冰。”这是王治录常挂在嘴边的话。在他看来,只有推进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和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实现工作理念的转化,才能更精准、更高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一场场深入基层的宣讲、一次次面对面的交流,他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一位“老检察”在技术浪潮下的破冰勇气与引领担当。

数字先锋

人机协同应用需校准技术刻度

□王建

近年来,大数据、大算力、强算法的黄金三角组合,引发新一轮人工智能发展浪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数字检察建设规划强调,要立足数字时代和检察工作对信息化需求的发展,加强检察机关智能化技术运用和应用支撑能力、配套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适应检察工作不断发展的态势。在此背景下,检察工作智能化也就成为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关键。

智能化赋能检察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检察机关通过搭建数字监督模型、归集共享数据等方式,精准识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风险问题,分析研判批量监督线索,在此基础上,通过线索归集、类案办理,推进完善社会治理。

数字检察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开辟了新模式,但数据安全风险问题也随之而来。由于大数据技术具有关联性强、数据价值密度低等特点,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汇聚了大量行政、司法数据,加之以大数据为依托的算法预测模型的普及,相应地增加了数据安全风险等级。检察机关在数字化、智能化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安全风险,突出表现在数据与隐私泄露、数据篡改与伪造、数据存储的第三方服务等风险。与此同时,在现有技术框架下,参与训练的数据不充分或代表性不佳,还可能导致模型生成内容出现偏差。如此一来,算法或模型攻击、模型幻觉、恶意提示词、开源大模型供应链漏洞等人工智能应用存在的潜在威胁,多模态、跨模态组合引发的复杂攻击,使得检察数据安全风险日益呈现复杂化趋势,这对检察机关数字化、智能化的推进构成了严峻挑战。

对此,一方面,必须进一步统筹安全与发展,强化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确保检察机关数字化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一步强化数据保护,构建科学智能化的数据防护体系,实现对网络威胁的精准识别和安全态势的及时感知,提升整体的防护效能。在保证司法数据共享的前提下,防范涉案隐私数据丢失,并探索建立安全意识提示机制,加快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机制体系,遵循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安全性。

另一方面,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办案过程中,还须明确检察人员与人工智能系统的责任边界。尽管AI智能技术日益发达,但现阶段所谓的“AI智能检察官”无法替代检察官在个案中的主观判断和经验积累。因为,AI智能技术的算法技术底座决定了AI无法真正具备人的主观能动性,只能依照既定的算法规则进行理性推理,无法在数据投喂过程中变更设立法律规则。人工智能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旨在通过技术手段释放司法资源,推动法律监督更精准、检察服务更高效。

因此,检察实践中,需要进一步完善AI智能算法审查制度,制定AI技术过错责任认定规则,保证技术可控、规则健全。还需建立对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的监督机制,加强对人工智能系统的使用和管理,明确检察官与人工智能系统的责任边界,检察官应对案件的最终决策负责,避免因过度依赖人工智能而导致职责不清情形出现。与此同时,需以通用大模型作为底座,对检察机关相关业务知识标注微调后进行“投喂”训练,使其能够更好地理解检察办案中的专业术语和法律条文的对应关系,更好地提炼分析案件事实等,进而减少部分事务性工作量,辅助检察人员高质效履职。

(作者单位:山东省烟台市检察院)

数字漫谈

电子快速移动的“捷径”在哪里

AI技术的发展对数据处理提出更高要求,而现有的计算系统将数据存储和处理分离,计算机在处理数据时,需频繁在内存和处理单元间搬运数据,导致速度慢、耗电高。为解决这一问题,“内存计算”的概念应运而生。“内存计算”支持直接在内存中进行计算,可以消除数据移动需求,实现更快、更高效的运算过程。作为实现“内存计算”的关键技术,电化学随机存取存储器(一种新兴的非易失性存储技术)使用离子运动来存储和处理信息,可以允许并实现连续的模拟型数据存储。

然而,理解电化学随机存取存储器的复杂结构及其高电阻氧化物材料的特性一直是个挑战,这也限制了其商业化进程。为应对挑战,国外研究团队设计了一种基于氧化钙的多端结构电化学随机存取存储器器件,并利用相关系统,成功观察到从零下223度的超低温到室温条件下,存取存储器内部的电子动力学行为。这是首次发现存取存储器内的真空位能够产生浅供体态,即能像“电子加油站”一样,为电子提供了快速移动的“捷径”。这项研究表明,电化学随机存取存储器具有强大的稳定性和耐用性,不仅可以增加电子数量,更重要的是创造了促进电子传输的环境,使其在极低温下也能保持稳定。该研究通过实验详细阐明了电化学随机存取存储器在不同温度下的开关机制,为电化学随机存取存储器技术的商业化铺平了道路。

未来,这项技术有望显著提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的AI性能,并延长电池使用寿命。这一进展也标志着AI硬件向高效能、低能耗迈出了重要一步。

——摘编于《科技日报》

走进科技

两张表格巧破“见证”难题

近看模型

□陈学军 邱国裕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见证人制度,是指在特定的侦查取证活动中,由办案机关依法邀请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人员,现场见证特定行为(如搜查、扣押、辨认)的合法性,并签字确认以增强程序正当性与证据证明力的法定程序。江西省全南县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多个案件的侦查取证活动存在无见证人或者由辅警担任见证人等影响司法程序公正的问题。在办案基础上,该院研用侦查活动见证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该模型筛查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线索,督促公安机关补正瑕疵证据并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打下坚实的证据基础。

数据来源

该模型的数据来源较为便捷,一是从公安机关获取包含辅警在内的工作人员名单(下称“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名单”),二是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刑事案件电子卷宗中获取见证人名单(下称“见证人名单”)。

数据分析与运用

第一步: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导出刑事案件,查看各个案件的电子卷宗并进行OCR(一种将图像中的文

字信息转换为计算机可编辑文本的技术)识别,从查封、扣押、辨认、现场勘验等侦查活动笔录中搜集见证人名单,形成Excel表格后筛查出无见证人及无见证人签名的情况,见证人签名一栏为空的则标记为疑似问题案件。

第二步:从公安机关获取民警、辅警等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名单,形成Excel表格,利用Excel表格的文本比对功能,与前一表格进行碰撞,筛查是否存在见证人名单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名单重名的情形,进而标出疑似问题案件。

对于发现的上述监督点,检察官需进一步核实公安机关在开展查封、扣押、勘验、检查、辨认等侦查活动时,实际有无适格见证人在场见证,如有适格见证人在场见证但见证人没有签名的,发出侦查监督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如无见证人、无适格见证人在场见证,或见证人确系由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担任的,发出侦查监督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重新进行勘验、检查、辨认等侦查活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将其作为定案的根据。

应用成效

从“小切口”入手研发模型,便于推广应用。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存在一定数量的辅警,辅警人员流动性大,加之见证人在案卷签名时只签姓名,并无其他信息,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仅凭阅卷筛查发现“辅警担任见证人”的问题,且无见证人、无见证人签名的情形也时有发生。全南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此问题,认为具有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价值。建模过程中,该院立足“小切口”,深挖监督规则和核心要素,缩减碰撞规则,

破除“建模神秘感”,仅将相关数据导入Excel表格,利用表格自带功能进行比对,就能获取案件线索。因该模型数据获取简便、运行逻辑简单,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后,全国700余个检察院应用该模型成案。

以“小模型”倒查问题根源,助推社会治理。全南县检察院在调查核实实践过程中,进一步发现问题存在的原因主要在于部分侦查人员对见证人制度认识不足,未有效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加之见证人需要承担保密、作

证等义务,许多人因为怕麻烦或担责而不愿参与。在模型应用推广的基础上,该院一方面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从选择适格见证人、规范见证程序、建立健全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等方面入手,规范执行见证人相关规定,确保证据的真实、合法;另一方面,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加强与各乡镇沟通协调,推动采取多种形式鼓励辖区内人员积极参与刑事侦查见证活动,在增强公众法律意识的同时,促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作者单位:江西省全南县检察院)

应用模型心得

轻应用激发高热情

□卢缘

侦查活动的合法性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但检察人员用传统方式开展审查时,见证人问题往往容易被淹没在大量卷宗中,较难第一时间发现“辅警担任见证人”等问题。

我们尝试借助数字检察优势,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仔细研究、筛选,发现全南县检察院创建的侦查活动见证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法律监督模型数据要素十分简单,相比其他复杂模型更易操作、上手难度低,不存在数据壁垒问题,能够很好满足办案需要。

如何更快统计侦查活动见证人名单?筛查线索后该如何操作?我们接通了全南县检察院研发团队的电话,在他们的指导下,我们迅速转换思路,将整理好的数据导入模型运行,很快就发现异常数值,经复核发现情况属实,立即向公安机关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以往类似的问题往往在事后很久才被发觉,甚至可能出现遗漏,这次运用模型实时筛查,让我们在审查逮捕阶段就捕捉到相关线索,依法及时介入纠正,精准监督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我们也切身体会到,对于初次接触数字模型的人员而言,像这样数据要素简单、操作步骤简洁的模型,可以大大激发大家的应用热情,从“小切口”入手,实用性强,能有效节约办案时间,让我们一线办案人员真正感受到“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成效。

(作者单位: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检察院)



探讨履职“新配方”

今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检察分院构建“DeepSeek+数字检察智能综合系统”,在完成高性能服务器与DeepSeek蒸馏版部署的基础上,打造出“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综合办公、对外服务等场景,实现系统功能的拓展升级,在做好检察工作的同时,为推动社会治理注入新动能。图为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开展数字检察交流活动,分享数字赋能检察工作的新路径新方法。

(本报记者何海燕 通讯员古丽孜巴·木塔力甫/图文)